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2號

原 告 黃蓮蓮

被 告 胡瑞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顏嘉漢

法官 張谷瑛

不得抗告。